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善忠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640,109,5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64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38,023,5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52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,085,9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6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合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2,085,9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,085,9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6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39,894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1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7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740%；反对 1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023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37%。

（二）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39,894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2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740%；反对 2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11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（三）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39,894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171,1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7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740%；反对 1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023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37%。

（四）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39,894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1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7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740%；反对 1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023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37%。

（五）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39,894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2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740%；反对 2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116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39,894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1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7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740%；反对 1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023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37%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38,058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6%；反对 2,006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35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6%；反对 2,006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937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37%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38,058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6%；反对 2,006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35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6%；反对 2,006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937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37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38,058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6%；反对 2,006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35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6%；反对 2,006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937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37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38,058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6%；反对 2,05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6%；反对 2,05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3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38,058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6%；反对 2,006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35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6%；反对 2,006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937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37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38,058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6%；反对 2,05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6%；反对 2,05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3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38,058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6%；反对 2,05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6%；反对 2,05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3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38,058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6%；反对 2,05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6%；反对 2,05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3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、张琳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